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最高余额上限为 1000 万元的委托理财，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以增加公司收益。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严义明、翟新生

2024年5月13日